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7
 优先代码:360026 优先简称:苏银债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 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 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于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还将按照5.48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转股期”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资产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交易规则,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含130%)(即7.12元/股),已被“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起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本行有权按照转股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天数;
 t:指自付息次日起,即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期间(即自付息日至赎回日)的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利息=当期应计利息/365*100=0.592621102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2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提前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期间
 本行赎回期间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本行本次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可转债提前赎回公告刊登在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于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可赎回公司债券利息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本行代扣代缴,投资者无需自行申报及支付税款所在地的税务费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苏银转债”在赎回或转股期间,建议停止交易并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况,影响赎回或转股。

(三)赎回期间自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赎回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于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本次“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0日收盘价)为129.97元/张,赎回价格(102.110元)显著低于2,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产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75,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限售期限为自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除回购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3,713,7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5%,限售期限为自星环信息科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意见落实函》(证监许可[2022]1923号)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1,060万股,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0,08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4,120.5万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期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方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姓名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量(股)
1	林志利	10,992,676	8.77	10,992,676	0
2	产业基金	6,375,201	5.19	6,375,201	0
3	公众股友	4,437,730	3.67	4,437,730	0
4	方广肇	3,997,261	3.31	3,997,261	0
5	叶明强	3,986,322	3.29	3,986,322	0
6	阮江华	3,857,162	3.13	3,857,162	0
7	周生电子	2,659,029	2.20	2,659,029	0
8	中金资管	2,268,919	1.88	2,268,919	0
9	深创投	1,888,639	1.53	1,888,639	0
10	恒顺基石	1,809,802	1.17	1,809,802	0
11	华创证券	1,362,531	1.13	1,362,531	0
12	瑞德投资	1,226,227	1.03	1,226,227	0
13	长映金石	1,126,200	0.93	1,126,200	0
14	交控信息	1,126,200	0.93	1,126,200	0
15	信德益	1,095,326	0.87	1,095,326	0
16	瑞德投资	951,046	0.79	951,046	0
17	德普诺	838,961	0.69	838,961	0
18	德盛基金	794,267	0.66	794,267	0
19	新普投资	787,285	0.65	787,285	0
20	鹏源一创	711,284	0.59	711,284	0
21	交控科创	711,284	0.59	711,284	0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70,841	0.47	570,841	0
23	鹏源红土	363,027	0.30	363,027	0
24	金山上	381,514	0.15	381,514	0
25	TCL	113,446	0.09	113,446	0
26	宁波源星	32,899	0.03	32,899	0
27	惠华基金	8,109	0.01	8,109	0
28	中金基金1号	649,477	0.54	649,477	0
29	中金基金2号	226,497	0.19	226,497	0
合计		54,589,682	45.17	54,589,682	-

注:(1)持有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等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53,713,708	12
2	首发回购股份	875,974	12
合计		54,589,6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 第三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 本次行权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5,793,674份(该数量已考虑公司回购注销及离职人员行权数量)
- 行权价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支付金额为1,586,197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 激励对象: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支付金额为1,586,197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一、行权结果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